附表一

|  |
| --- |
| ○○○年桃園市政府傑出女性公務員遴薦表 |
| 姓名 |  | 請黏貼彩色、半身之2吋照片1張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最高學歷 |  |
| 服務機關 |  | 職務 |  |
| 官職等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本機關到職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傳真電話 |  |
| 最近3年考績紀錄 | 考核年度 | 110 | 109 | 108 |
| 考績等第 |  |  |  |
| 事蹟符合桃園市政府表揚傑出女性公務員實施要點第3點款次 | 第 款 | 證明文件 |  |
| 最近3年有無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| □無 □有 | 如有此列情形則不得薦送。 | 人事單位主管核章 |
|  |
| 最近3年有無違反廉政事件情形 | □無 □有 | 如有左列任一情形，請於次頁填列具體說明(含事件緣由及後續處理結果)，並附相關查證資料。 |
| 最近3年是否曾於媒體或網路上有相關負面報導或爭議 | □無 □有 | 政風單位主管核章 |
|  |
| 最近3年是否有曾受監察院調查、彈劾或糾舉等情事 | □無 □有 |
| 服務機關考評意見 | 考核長官職銜姓名 | 考評意見 | 蓋官章 |
|  |  |  |
| 層轉機關考評意見 | 考核長官職銜姓名 | 考評意見 | 蓋官章 |
|  |  |  |
| 備註 | 1. 推薦順序:第\_\_\_\_\_位
2. 最近3年事蹟曾獲頒其他獎項或表揚情形:(如功績獎章、楷模獎章、績優○○人員等)

□無。□有：□獲全國性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□獲地方性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­\_\_\_\_\_\_\_\_\_\_­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­\_\_\_\_\_\_\_。 |
| 查證情形說明 |
|  |
|  具體事蹟 |
|  |

（附註:本表請以A4紙張繕打，推薦人數超過1名者，請排列優先順序，以作為審議時參考。如曾當選過本府模範公務人員或傑出女性公務員，請將當選紀錄登載於備註中。另本表如不敷使用，得複製或影印續頁）